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7,426	7,007
行政開支		(25,894)	(25,200)
其他開支		(1,197)	(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395)	(8,937)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41,118)	(36,265)
		<hr/>	<hr/>
除稅前虧損	5	(68,178)	(64,276)
稅項抵免	6	4,067	8,17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4,111)	(56,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6,718	1,025
		<hr/>	<hr/>
年內虧損		(57,393)	(55,079)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1,055	6,216
出售子公司之滙兌差額變現之重分類調整	(9,352)	—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297)	6,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5,690)	(48,863)
每股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13.1仙)	(港幣12.8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14.6仙)	(港幣13.1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73	107,85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9,170	184,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7,747	455,1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	875
		682,390	748,470
流動資產			
存貨		278,684	309,2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46,016	44,778
應收股東款項		—	30,748
持作買賣投資		—	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714	306,797
		708,414	691,922
持作出售資產		—	31,891
		708,414	723,8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0	13,480	33,669
應付稅項		—	181
可換股票據		—	99,338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6,000
		13,480	149,188
流動資產淨值		694,934	574,6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7,324	1,323,0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83,606	365,819
遞延稅項負債		2,369	6,437
		385,975	372,256
資產淨值		991,349	950,8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292
儲備		986,457	946,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1,349	950,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根據下文所闡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全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本集團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所界定之有關連人士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就與政府有關連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先前版本並無載有有關與政府有關連實體之特定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第18段所規定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未付結餘(包括承擔)之披露，其中(a)政府對本集團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及(b)受到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取而代之，就此等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規定本集團披露(a)每項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b)以共同(但非個別)屬於重大之交易之質量或數量顯示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或記錄之金額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²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²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 ²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供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根據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改變目前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控制實體將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並以共同安排之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為限。然而，董事尚未進行詳細分析及因此尚未量化有關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以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 勘探及買賣鈾及煤
- 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 — 製造及分銷鋁、鋅及鎂壓鑄部件

誠如附註7之詳細描述，本集團年內終止有關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因此分部資料關於持續經營業務報告如下亦不包括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份數據。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關於唯一匯報及營運分部，即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21,105)	(23,039)
利息收入	3,115	2,520
中央行政成本	(9,070)	(7,492)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41,118)	(36,26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8,178)	(64,276)

年內，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其礦產物業。

匯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66,432	964,30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資產	—	230,309
未分配資產	424,372	277,667
綜合資產	<u>1,390,804</u>	<u>1,472,283</u>
負債		
分部負債	10,725	4,4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負債	—	45,427
未分配負債	388,730	471,594
綜合負債	<u>399,455</u>	<u>521,44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除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所有負債除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分配至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2011		
	勘探及經營 礦業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835	43	15,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	(176)	(2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7,747	—	447,747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395)	—	(7,395)
	<u>15,835</u>	<u>43</u>	<u>15,878</u>
	2010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031	488	30,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8)	(318)	(4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5,142	—	455,14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937)	—	(8,937)
	<u>30,031</u>	<u>488</u>	<u>30,51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主要營運國家)和尼日爾營運。本集團按其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之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尼日爾	447,747	455,142
蒙古(主要營運國家)	234,129	228,052
香港	514	700
中國	—	64,576
	<u>682,390</u>	<u>748,470</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3,115	2,520
兌換損益淨額	3,948	3,958
	<u>3,948</u>	<u>3,958</u>

5.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	2,979	3,488
其他員工成本	4,806	4,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58
	<u>7,847</u>	<u>7,6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33	11,841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	(8,492)	(11,435)
	<u>241</u>	<u>406</u>
核數師酬金	1,352	2,00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605	1,875
	<u>1,605</u>	<u>1,875</u>

6. 稅項抵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4,067

8,172

所得稅抵免為兩個年內遞延稅從可換股票據暫時差額中產生。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及其他地區利得稅及入息稅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 (「United Non-Ferrous」)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59,000,000元出售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出售集團負責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壓鑄部件製造及分銷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該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324)

1,02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2,042

—

6,718

1,025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年度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分析如下：

1/1/2011–
29/7/2011
港幣千元

1/1/2010–
31/12/2010
港幣千元

收益

93,303

168,048

銷售成本

(86,779)

(149,228)

毛利

6,524

18,8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05

4,9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4)

(5,0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228)

(17,154)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65)

(1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88)

1,420

稅項

(636)

(395)

期／年內(虧損)溢利

(5,324)

1,0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1/1/2011– 29/7/2011 港幣千元	1/1/2010– 31/12/2010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44	16,21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1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7	(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90)	33
利息收入	(202)	(20)
股息收入	(4)	(8)

年內出售集團貢獻港幣7,2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041,000)於集團營運資金變動淨額，投資活動開支港幣7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180,000元)及融資活動開支港幣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000元)。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7,393)</u>	<u>(55,079)</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38,702,555</u>	<u>429,168,3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7,393)	(55,07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6,718)</u>	<u>(1,025)</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4,111)</u>	<u>(56,104)</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6,718,000元(二零一零：1,025,000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分母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基本及攤薄盈利約每股0.2港仙)。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以上計算該兩段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6,934
已付訂金	352	2,689
其他應收款項	5,622	3,170
預付款項	292	1,985
出售子公司之應收款項	39,750	—
	<u>46,016</u>	<u>44,778</u>

附註： 出售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回。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	15,671
31日至60日	—	11,616
61日至90日	—	7,044
91日至120日	—	1,326
超過120日	—	1,277
	<u>—</u>	<u>36,934</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兩個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日至30日	—	4,103
31日至60日	—	2,464
61日至90日	—	542
91日至120日	—	22
超過120日	—	174
	—	7,305
應計欠款	7,827	13,574
其他應付款項	5,653	9,967
已收訂金	—	2,823
	13,480	33,669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分銷壓鑄零件；及(ii)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個買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 (「United Non-Ferrous」)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United Non-Ferro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擁有本集團壓鑄業務資產及營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業務展望受到原材價格劇漲、國內勞工短缺及工資急升而變得不明朗。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於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之出售集團之理想機會。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利用及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藉此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水準。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會繼續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業務回顧

由於回顧年度內有出售事項，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分為持續經營業務(集團業務除去出售集團業務，包括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壓鑄零件)兩個標題描述。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對兩個鈾資源專案不斷悉心發展。蒙古項目已進入申請開採證階段，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編制所有申請開採證所需要的報告材料，並獲得蒙古政府確認及批准專案之鈾資源儲量評審報告，待蒙古政府完成審批程式，與蒙古政府商議組成合資公司，共同發展蒙古項目。通過集團子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理想礦業」)，所擁有37.2% Societe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公司」)之尼日爾鈾項目已進入試生產階段。於回顧年度SOMINA公司不斷調整、改良生產工序及生產設備，為全面生產立下穩固基礎。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港幣7,42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7,007,000元)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集團人民幣存款價值升值之匯兌收益和去年相約。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港幣25,89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5,200,000元)亦和去年同期相約。於回顧年度，一家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約港幣7,39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8,937,000元)乃涉及由本集團收購理想礦業而得到SOMINA公司的應佔權益虧損。SOMINA公司仍處於試生產調試階段，還未形成銷售，虧損反映行政費用支出。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於回顧年度上升約13.4%至約港幣41,118,000元

(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6,265,000元)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港幣41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致。回顧年度的所得稅抵免受惠於遞延稅項的減少約港幣4,06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8,172,000元)。回顧年度的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約港幣64,11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56,104,000元)。

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的壓鑄業務。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已終止經營業績反映二零一一年首七個月的壓鑄業務，由於原材價格上漲及國內最低工資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5,324,000元(二零一零年：利潤約港幣1,025,000元)。出售子公司收益為約港幣12,04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因而終止經營業務淨利潤約為港幣6,71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025,000元)。

年內全面開支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約港幣1,05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216,000元)及出售子公司之匯兌差額變現約港幣9,35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綜合以上，回顧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港幣65,69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48,863,000元)。

未來策略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全力從事礦產物業之勘探及經營。本集團持有之兩個現有鈾專案(一個位於蒙古及另一個擁有37.2%權益則位於尼日爾)均處於其初步階段。對於蒙古鈾項目，公司致力爭取儘快獲得開採證，籌備礦區建築工程，期望可以儘早開展生產。尼日爾專案方面已踏入試生產階段，為未來全面投產作好一切準備。本公司相信鈾資源開發業務最終可令股東於專案成熟時獲取優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鈾產品貿易業務，在鈾產品市場上尋找最理商機。投資於海外鈾資源業務亦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本集團將會透過尋找更多具備高端質素之頂級鈾專案，以及朝著鈾產品加工及核能配套產業之方向發展，藉此滿足中國之核能發展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9名(二零一零年：持續經營業務45名)全職員工，其中：4名(二零一零年：持續經營業務4名)駐於香港，2名(二零一零年：持續經營業務6名)駐於中國，另23名(二零一零年：持續經營業務35名)駐於蒙古。回顧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7,8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683,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畫及醫療計畫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表現花紅。未來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狀況，研究酌發購股權等激勵手段。

為提高工作團隊之創造力和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實組織機構和僱員隊伍，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元)。去年同期銀行借貸以港幣列值，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94,93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4,625,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3,48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9,188,000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壓鑄資產及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只有300噸八氧化三鈾存貨，並沒有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回顧年度內之廠房、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與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99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42,200,000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15,83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9,03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立合同的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80,000元)，其訂立之金額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於回顧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支出額約為港幣12,82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78,833,000元)。出售子公司後，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306,79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383,714,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950,839,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991,349,000元。增幅原因主要是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回購於二零零八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增加股本及股本溢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內發行前文所提的股票回購可換股票據，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減至約0.2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除上文提及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及蒙古圖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人民幣及蒙古圖以外之貨幣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母公司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海外」)發行了港幣106,200,000元港幣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行權價1.77港幣／股(可換股票60,000,000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到期，中核海外向本公司轉換股票60,000,000股，中核海外持有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66.72%。除了年內增發60,000,000股普通股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除了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公司之銀行信貸而由理想礦業持有SOMINA公司之37.2%股本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除了SOMINA公司之股本，無)。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初步公佈經核數師確認之業績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局主席因抱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徐守義先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連同會計原則及處理方法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錫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